

# 共青团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沪工外院团〔2019〕6号



## 关于评选 2018-2019 学年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 星级社团、优秀社团指导老师和优秀社长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团委、学生社团：

为展示和拓展校园文化生活，充分发挥社团活动对校园文化生活的引领作用，调动社团活动的积极性，校团委及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社团联合会决定开展“2018-2019 学年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星级社团、优秀社团指导老师和优秀社长”评选工作，表彰在社团工作中有突出表现的社团、指导老师和社长，特制定如下评选办法：

### 一、评选方案

评选三星社团 1 个，二星社团 2 个，一星社团 5 个

### 二、评选对象

目前我校注册在籍的社团

### 三、评选时间

2019 年 5 月

### 四、评审委员会构成

答辩委员会：校团委老师及校社团联合会代表

线下评比委员会：全校全体学生

### 五、评选主要内容

（一）网络思想建设

（二）组织建设

(三) 活动开展情况

(四) 社联活动参与度

## 六、评选程序

(一) 校内各社团根据《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星级社团、优秀社团指导老师和优秀社长评选细则》，向校社团联合会提交材料(电子版),于4月15日前发送至团委邮箱 [sicfltuawei@163.com](mailto:sicfltuawei@163.com)。

(二) 待校社团联合会初步审核材料后组织线上及线下公投，并对社团成员进行抽样调查。

(三) 校社团联合会组织答辩，各参选社团派1-2名代表按照《评选细则》内容进行五分钟的答辩。

(四) 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各社团上交材料以及答辩情况进行考核，并依评分细则表评定分数。

(五) 工作组进行最后的核定分数以及评选，并最终由校社团联合会统一进行结果公示。

## 七、工作要求

各社团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具备或者取消其评选资格。

(一) 年度内校社团联合会组织活动参与度不达60%的社团不具备参选资格；

(二) 经校社团联合会认定违规举办活动拉赞助或张贴宣传品(两次及两次以上)的社团，不具备参选资格；

(三) 社团成立年限不达两年者，不具备参选资格；

(四) 评选过程中，参选社团有欺骗作弊行为或其它严重违反评选办法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参选资格；

(五) 若参选社团存在其他违规行为，经评审委员会研究认定后可取消其参选资格。

附件 1：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星级社团、优秀社团指导老师和优秀社长评选细则

附件 2：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“星级社团”考核细则

附件 3：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社团活动统计表

共青团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委员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

**主题词：评选 社团 通知**

---

主送：各二级学院团委、各学生社团

---

抄送：党办、校办、学生处、各二级学院党总支

---

共青团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19 年 3 月 27 日发

---